

香港保護兒童會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資助幼兒教育意見書

數十年來為 2 至 6 歲兒童提供優質教育及照顧服務

香港保護兒童會於 1952 年已開始為雙職家長 2 至 6 歲的兒童提供全日制、全年無休、全面的教育及照顧服務，我們不但關顧兒童的學習，亦培育兒童良好生活習慣，致力提高他們在社交、語言、體能、解難各方面的能力。

過去十年越來越多的家長意識到幼兒教育由零歲開始，也開始察覺到由於作為雙職父母不能親自教育幼兒而**所依賴的年邁父母或非傭印傭充當照顧者往往未能提供合適的接納及充滿感官刺激的環境**協助幼兒腦部發展，不利於未來學習，因而選擇於幼兒兩歲時入讀幼兒中心。單從本會經驗，我們 18 所幼兒學校約 2,000 名學生中便有 25.4% 為 2-3 歲的幼兒。

現時不少處於高危家庭的幼兒正依賴提供全日教育及照顧的幼兒學校服務，以保障他們在知識、情緒、語言、社交、體能各方面有合適的發展，更監察幼兒的福祉免受損害。

過去數十年本會十分重視教育及服務質素，一直聘用合資格的幼兒工作者提供服務。

自去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服務合併及同工資歷互認後，本會一直按政府薪級表聘用合資格的幼師提供服務，員工亦響應政府的呼籲全面提昇資歷。職員即使每天面對 10 小時以上的繁重工作，全年無休的服務要求，亦紛紛進修幼兒教育證書甚至學位課程，務求為 2 至 6 歲幼兒提供優質的教育及照顧服務。

增加幼教資源卻懲罰提供全日全面服務的機構及員工

政府於 07 年開始增加幼兒教育的資源卻作出以下不公平的對待：

1. 把幼兒學校至少 1/4 的 2-3 歲幼兒摒諸門外，不讓他們受惠於新資助政策
2. 把資歷及工作相同，受聘於同一所幼兒學校教授 2-3 歲幼兒的教師摒諸學卷制的教師受訓津貼以外，令她們每年損失 9 萬元的學習資助。此舉將令機構不能聘得合資格的幼師教授 2-3 歲班，影響約 260 間非牟利全日制幼兒學校多於 1/4 學生的福祉。
3. 不公平對待全日制教授 3-6 歲的幼師，令她們即使每日辛勤工作 10 小時提供全年無休的服務，卻只得到教授兩班半日制學生（每天工作 6 小時）一半的培訓資助，每年損失 4 萬 5 千元。此舉將影響經營全日服務的非牟利機

構不能聘任良好的人材。

4. 不公平對待入讀全日制幼校的幼兒因學券中每位 3-6 歲學生\$500 教學設施津貼，沒有計算全日制學習的耗用量比半日制起碼雙陪，加上不計算 2-3 歲班的學生人數，令全日制幼兒學校只得到相同名額半日制幼稚園的 37%的教學設施資助。

因此本會要求：

1. 把 2-3 歲班納入新資助範圍
2. 為教授 2-3 歲班幼師提供與其他幼師相同的教師培訓資助
3. 把教授 3-6 歲全日制幼兒學校的教師資助作兩班計算，令同樣全日工作的幼師獲得相同的培訓資助
4. 計算教學設施的資助，不但計算使用學生人數，也計算耗用量